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舉報政策

### 政策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承諾以坦誠開放、廉潔守法及承擔問責的態度來恪守及貫徹高標準的商業原則和操守。此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與公司有往來之人士(「利益相關者」)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及舉報(「舉報者」)。同時透過此政策亦可保護有關舉報者，防止因舉報而受到報復等行為。

限於投訴的性質、總類及數量眾多，我們未必能保證按舉報者的意願來處理其舉報，但會盡力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來回應及處理有關的舉報。

### 範圍

「舉報」是指利益相關者為表嚴重關注而決定向本公司指定人士檢舉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行為。

此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子公司、部門、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舉報者按照符合此政策的恰當方式做出舉報，將獲得此政策承諾的保護，即舉報者免於因此受到不公平解雇、傷害、報復或不當的紀律處分，即使，舉報所涉及的疑點最終核實並無實質問題。

調查期間所涉及的任何個人資料，都會按私隱條例高度保密處理，並只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授權之指定人士披露及處理。除非需按特定法律程式要求，否則舉報者切勿將其個人資料向第三者透露。

若利益相關者對根據此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採取報復行動或報復威脅，本集團有權向其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員工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雇的紀律處分。本集團管理層支持並鼓勵員工提出疑慮而毋需害怕遭受報復。

## 政策的責任人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對此政策全面負責，舉報政策的日常執行將特別授權予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內審部」)副總裁，即內控系統首席責任人為指定人士負責跟進處理。其職責包括監管、檢討此政策及調查舉報後的結果，給予改進行動及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彙報。

本集團管理層將確保所有舉報者在自願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舉報。所有舉報者應透過此政策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舞弊及／或違規的事件。如對此政策內容及引用有任何的查詢，您可直接聯絡內審部副總裁。

## 舉報內容：不當行為、舞弊及／或違規事件

我們不可能鉅細無遺地在此政策下羅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或違規情況的活動，但如有任何人仕未能遵守原則或觸犯以下(但不只限於以下)事項，均應該按此政策舉報：

- (a) 刑事犯罪(包括貪污舞弊)；
- (b) 沒有遵守法律和條例；
- (c) 違反操守及商業誠信；
- (d) 違反財務監控及報告規定；
- (e) 危及個人安全及利益衝突；
- (f) 危及公司資料、記錄及資產；
- (g) 故意對以上事件作虛假陳述或隱瞞。

雖然舉報者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或違規情況的確鑿證據或證明，但本集團期望舉報者能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審核委員會指定人士全面披露任何有關的詳情及證明文件。若舉報者本於誠信如實舉報，即使其後的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公司亦會對舉報者的舉報表示關注和認可的。

## 虛假報告

若任何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員工更可能面臨包括被解雇的紀律處分及／或法律行動。

## 匿名舉報

我們尊重舉報者對有關舉報的保密期望，然而，匿名舉報將妨礙我們進行直接的跟進調查，因為，我們無法從舉報者獲得進一步的資訊，以做出恰當的評估。

因此，匿名舉報一般不予受理，正常情況應避免以匿名的形式提出舉報。

## 舉報管道

舉報可透過親口口述或以文字的形式遞交，若舉報者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附件一的舉報表格。一經填妥並轉至受理人處，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檔案。

如舉報者為本集團員工，我們期望您先向您所屬部門的直屬上司(或其上級)作溝通。若您覺得不方便與直屬上司溝通(如舉報並未能獲得直屬上司的支持)，您亦可不必擔心受迫害、歧視或陷害而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向內審部副總裁舉報：

(1) 舉報地址：

致

內審部，內審副總裁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2) 舉報電郵：[geelyia@geelyauto.com.hk](mailto:geelyia@geelyauto.com.hk)

(3) 舉報熱線：(852) 5616-1175

如其舉報仍極度嚴重並涉及內審部副總裁，您可按指引直接按以下地址，透過舉報表以書面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

致

審核委員會主席

(c/o公司秘書代為轉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有關此政策的舉報流程，請參考附件二。

## 保密性

本集團在能力範圍內將致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為了不損害調查，您也應該為您在舉報中所提供的事實、您所關注的事件性質及所涉及人士的身份保密。若出現因調查性質而令舉報者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本集團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

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者在適當的時候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公眾或監管機關，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調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再次努力與您討論對保密的影響。

然而請知悉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沒有事先通知您或與您事先協商的情況下，向有關機關轉介事件。

## 調查步驟

有關的調查步驟，請參考附件二的流程圖。

內審部副總裁將於收悉您的舉報後的3個工作天內確認以下內容：

- 已收妥其舉報；
- 針對其舉報將展開調查；
- 按其項目獨立開設檔案編碼；
- 因應法律的要求而告知其初步舉報是否受理。

按此政策，內控副總裁作為指定人士，可就舉報內容展開調查。

內審副總裁將就每個舉報評估是否需要展開全面的調查。其調查將由內審部副總裁按年資及經驗指派內審部適當人員為調查員開展調查工作。

經調查後，如該舉報確實涉及幹犯法律等犯罪行為，我們將呈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諮詢律師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將事件按其干犯性質轉報給有關的公眾或監管機關，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調查。

上述的「保密性」已提及過，在大多的情況下我們會務求在呈報給有關公眾及監管機關前與舉報者有充分的溝通及共識。除此之外，我們需視乎不同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亦有權利在沒有通知及諮詢的情況下向有關執法機關呈報。

有關的舉報事件一旦決定呈報給有關執法機關，我們將停止任何的行動及調查，包括知會您有關舉報已被轉介。<sup>1</sup>

在調查期間，舉報者將會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資訊。調查報告及跟進報告將有機會呈交由公司高層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審部副總裁及公司秘書等因有關舉報事件而組成的標準守則督導小組。

有關調查可總結出以下幾個結果：

- (a) 其舉報未能有充分證據，暫沒有進一步行動，將案件歸檔待將來有充分證據時再查；
- (b) 其舉報已有充分證據，且符合如下情況：
  - (i) 已制訂整改建議行動以防止問題再發生；或／及
  - (ii) 對違規者已予以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內審部就調查的結果及建議向審核委員會作彙報。於審核委員會審閱最後報告後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於調查完成後，舉報者將以書面形式收到結果通知。由於法律限制，我們並不會向舉報者提供詳細的報告內容或報告副本。我們需視乎事件的性質及複雜性，將於3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回覆舉報者。

如果舉報者對調查的結果有任何不滿，您可以書面報告向內審部副總裁提出有關的上訴及其原因，我們將視乎上訴原因的合理性而決定是否重新展開調查。

舉報者亦可以收集足夠的證據及資料，將此結果向有關的外部法規機構提出有關的舉報。我們鼓勵您於向外部機構舉報前先與內審部副總裁作適當的溝通，或向您的有關法律顧問諮詢。

---

<sup>1</sup> 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30條會阻止我們向公眾披露有關就正處於廉政公署調查的事件。[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AllEngDoc/D2A2067867B4C4FDC82564830028365E?OpenDocument](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AllEngDoc/D2A2067867B4C4FDC82564830028365E?OpenDocument). 在打擊清洗黑錢制度，「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第25A(5)的規定，提及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http://www.hkllii.org/hk/legis/en/ord/455/s25a.html>. 另請參閱拒收小費、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op. cit.，10。

## 監督舉報政策及程序控制有效性

我們將於每季以電郵形式，把每個調查專案的進度，分別發送致舉報者，同時抄送審核委員會，以便舉報者監察其舉報的進度。同時為確保其專案的保密性，電郵中只會顯示其專案編號，不會包含任何與舉報有關的內容資料。

我們亦將定期以季度或以專案形式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舉報匯總及進度報告。

此舉報政策的有效性將由審核委員會授權內審部作定期的監察及檢討。同時亦歡迎任何人士就舉報政策向本部門提出任何意見。

## 審批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12年12月28日正式通過此舉報政策。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附件一

### 舉報表格

我們承諾以坦誠開放、廉潔守法及承擔問責的態度來恪守及貫徹高標準的商業原則和操守。因此，我們期待舉報者對任何涉嫌不當或違規行為，都可表達關切及擔憂，並遵循此政策挺身而出，進行公司內部舉報。

在大多數情況下，舉報者都希望在保密的基礎上處理其個案的。因此，我們將盡力避免洩露舉報者的身份。

如果您想以書面報告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表格。一旦完成此表，該報告將得以保密。

<p>您的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p> <p>我們鼓勵您提供您的真實姓名。舉報將妨礙調查的進度及減低真實性。</p>	<p>姓名：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電話： _____</p> <p>電郵： _____</p> <p>日期： _____</p>
<p>有關嫌疑人的姓名(如已知)：</p>	
<p>有關舉報內容：</p> <p>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有關所有嫌疑人的姓名、日期、地方及事件(可另行加紙填寫)，及提供有關的證據。</p>	

